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永續投資原則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精神，促進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平衡之考量，特制定本原則。

二、校務基金投資應依本原則辦理，每年定期於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並適時更新本校投資策略。討論範圍如下：

(一)檢視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USR、PRI、SDGs、ESG 之精神。

(二)檢視 ESG 負面表列名單，並視投資組合實際情形進行調整。

(三)關注可能重大影響投資績效、投資政策及投資分析之重大 ESG 議題。

(四)其他有關永續環境投資議題。

三、於投資標的選擇之具體執行方式如下：

(一)投資標的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不予以投資。

1、涉及重大環境議題之產業，包含非法伐木業、油棕業、煤礦業、石油業及燃煤火力發電業。

2、對社會造成直接或潛在衝擊之高爭議性產業，包含涉及色情、毒品、軍火、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雇用童工及違反人權者。

3、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投資標的涉及石化業、鋼鐵業、水泥業等高污染之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裁罰者，尚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

(三)在預期投資報酬率相似下，優先投資有充分揭露其永續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ESG Report) 之企業。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